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3〕38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你市县（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你市县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其中：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11份。

附件1:

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	资金总额	任务清单
合计		24093.0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3616.60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1004.73	
	其中: 双城区	1004.7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563.91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1226.91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19011	尚志市财政局	821.05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5697.45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1434.03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1143.20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1175.97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827.37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516.55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600.33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757.22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757.22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1139.90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563.43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576.47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2540.88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657.82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033.0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850.0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496.49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496.49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2044.10	
00900990079001	集贤县财政局	650.49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79002	宝清县财政局	893.06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500.55	脱贫县, 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2029.74	
00900990099002	嫩江市财政局	917.0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625.6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487.08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561.56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561.56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1666.26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859.48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806.78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3542.80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970.09	
	其中：北林区	970.09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139001	安达市财政局	797.98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777.88	脱贫县，资金切块下达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996.85	脱贫县，资金切块下达

附件2:

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XX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XX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详见附件1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目标2: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目标3: 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详见附件1
			编制2023年度项目工作方案		1套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1套
			每个重点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4个
			每个重点县建设秸秆还田监测点位		≥1个
			每个重点县建设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点		≥1个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6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秸秆收储运体系		逐步完善
			秸秆综合利用市场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附件3

2023年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